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2010年7月9日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兴蓉投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0年1月14日，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号）《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2010年5月5日更名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蓝星清洗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64,614.45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164,128.41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兴蓉公司以现金补齐。根据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81,922,699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64,614.45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7.89元；同日，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号）《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

件。

2010年1月2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并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了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302,470,737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9,559,300元，由兴蓉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予以缴足，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兴蓉公司用于出资认购公司159,559,300股股票的其所持成都市排水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62,030,037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30,037元。

2010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2010年5月5日，蓝星清洗本次新增股份159,559,300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159,559,300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毕之后，公司总股本由462,030,037股增至576,785,850股。2011年8月16日实施完成了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76,785,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576,785,850股增至1,153,571,700股，兴蓉集团持有2010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由159,559,300股增至319,118,6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3号）核准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获配股票于2013年3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实施完毕之后，公司总股本由1,153,571,700股增至1,493,109,301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93,10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93,109,301股增至2,986,218,602股，兴蓉集团持有的2010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由319,118,600股增至638,237,2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蓝星集团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兴蓉集团曾经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承诺，以下为蓝星集团和兴蓉集团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蓝星集团	蓝星集团在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做出如下承诺：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蓝星集团在公司分置改革时对目标股份作出的限售承诺已经解除，目标股份可以合法上市交易和转让。
	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兴蓉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兴蓉集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兴蓉集团	二、兴蓉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承诺,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兴蓉集团	三、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 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 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兴蓉集团	(二)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 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兴蓉集团	(三)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 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 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 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 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兴蓉集团	(四)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兴蓉集团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 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兴蓉集团和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 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 2、若经审计, 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 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 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 就上市公司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 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兴蓉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 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 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 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上述承诺人无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38,23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7%；
- 3、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兴蓉集团	1,255,706,394	42.05%	638,237,200

4、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5、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255,706,394	42.05%	-638,237,200	617,469,194	20.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5,706,394	42.05%	-638,237,200	617,469,194	20.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730,512,208	57.95%	638,237,200	2,368,749,408	79.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0,512,208	57.95%	638,237,200	2,368,749,408	79.32%
股份总额		2,986,218,602	100.00%	-	2,986,218,60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兴蓉集团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以下

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9日